

# 苏俄刑事 诉讼法典

王之相译

陈汉章校

法律出版社

蘇 俄 刑 事  
訴 訟 法 典

王之相 譯  
陳汶章 校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六二年·北京



CICIR 184297

Уголовно-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й кодекс  
Р С Ф С Р

本书根据苏联《苏维埃司法》1960年第15-16期编出

苏俄刑事訴訟法典

王之相译

陈汉章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66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5  $\frac{3}{8}$  字数 115,000

1962年9月第1版

196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40 定价 (七) 0.65 元

统一书号 6004-387

# 苏俄关于批准苏俄刑事 訴訟法典的法律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維埃決議:

一、批准苏俄刑事訴訟法典，自 1961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二、責成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制定苏俄刑事訴訟法典  
实施办法，并批准由于施行苏俄刑事訴訟法典而失效的苏俄  
法規一覽表。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 尼·奥尔加諾夫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秘书 斯·奥尔洛夫

# 目 录

|                                |    |
|--------------------------------|----|
| 第一編 通則                         | 1  |
| 第一章 基本規定                       | 1  |
| 第二章 审判管轄                       | 15 |
| 第三章 訴訟参加人 and 他們的权利与义务         | 17 |
| 第四章 不許参加訴訟的情况 迴避               | 23 |
| 第五章 証据                         | 27 |
| 第六章 强制处分                       | 34 |
| 第七章 笔录、期間和訴訟費用                 | 38 |
| 第二編 提起刑事訴訟、調查和偵查               | 42 |
| 第八章 提起刑事訴訟                     | 42 |
| 第九章 調查                         | 46 |
| 第十章 进行偵查的一般規定                  | 50 |
| 第十一章 提出控訴和訊問刑事被告人              | 58 |
| 第十二章 訊問証人和受害人                  | 62 |
| 第十三章 当面对質和提供辨駁                 | 65 |
| 第十四章 提取、搜查和財產扣押                | 67 |
| 第十五章 勘驗和檢驗                     | 72 |
| 第十六章 实行鑑定                      | 75 |
| 第十七章 偵查的中止和終結                  | 78 |
| 第十八章 在进行調查和偵查时檢察長对于遵行法律的<br>監督 | 85 |

|                                         |     |
|-----------------------------------------|-----|
| 第十九章 对于调查机关、侦查员和檢察长的行为的申诉               | 89  |
| 第三編 第一审法院的訴訟程序                          | 91  |
| 第二十章 将刑事被告人交付审判和开庭审理前的准备<br>行为          | 91  |
| 第二十一章 法庭审理的一般規定                         | 98  |
| 第二十二章 审判庭的准备工作                          | 107 |
| 第二十三章 法庭調查                              | 111 |
| 第二十四章 訴訟辯論和受审人的最后发言                     | 117 |
| 第二十五章 决定刑事判决                            | 119 |
| 第二十六章 判处罰款和罰金                           | 127 |
| 第四編 上訴审的訴訟程序                            | 129 |
| 第二十七章 对于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法院刑事判决、<br>裁定和决定的上訴和抗訴 | 129 |
| 第二十八章 上訴和抗訴案件的审理                        | 133 |
| 第五編 刑事判决的执行                             | 143 |
| 第二十九章 刑事判决的执行                           | 143 |
| 第六編 已經发生法律效力之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br>之复核          | 151 |
| 第三十章 监督审法院的訴訟程序                         | 151 |
| 第三十一章 因新发现之情况而恢复訴訟                      | 159 |
| 第七編 未成年人案件的訴訟程序                         | 163 |
| 第三十二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訴訟程序                       | 163 |
| 第八編 采用医疗性强制方法之訴訟程序                      | 168 |
| 第三十三章 采用医疗性强制方法之訴訟程序                    | 168 |

# 苏俄刑事訴訟法典

## 第一編 通 則

### 第一章 基本規定

#### 第 1 条 刑事訴訟法規

在苏俄境內进行刑事訴訟的程序，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法綱要以及根据这个綱要所发布的其他苏联法律和苏俄刑事訴訟法典加以規定。

进行刑事訴訟时，应当适用在調查、偵查或法院审理案件当时現行有效的刑事訴訟法律。

在苏俄境內进行刑事訴訟，不論犯罪实施地点如何，一律以苏俄刑事訴訟法典为依据。

刑事訴訟法律所規定的訴訟程序，是各級法院、檢察机关、偵查和調查机关处理一切刑事案件所必須一致遵守的程序。

#### 第 2 条 刑事訴訟的任务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任務，是迅速和完全揭發犯罪，揭露犯罪人並保證正確適用法律，以便使每一個犯罪的人都受到公正的懲罰，而不使任何一個無罪的人被追究刑事責任和被判處刑罰。

刑事訴訟應當有助於鞏固社會主義法制，預防和根除犯罪，教育公民認真執行蘇維埃法律和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

### 第3條 提起刑事訴訟和揭發犯罪的責任

法院、檢察長、偵查員和調查機關在每次發現犯罪形迹的時候，都有責任在自己的職權範圍內提起刑事訴訟，採取法律所規定的一切辦法來查明犯罪事件和犯罪人，並使他受到懲罰。

### 第4條 非依法律所規定的根據和程序不得確定刑事被告人

無論何人非依法律所規定的根據和程序不得被確定為刑事被告人。

### 第5條 不得進行刑事訴訟的情形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提起刑事訴訟，已經提起的訴訟應當終止：

(1) 缺乏犯罪事件；

(2) 行為缺乏犯罪構成；

(3) 時效已過；

(4) 大赦法令對該項犯罪行為已免予處罰，以及對個別人員等已經予以特赦的；

(5) 實施危害社會的行為時尚未達到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的年齡；

(6) 对于根据受害人控訴才能提起的訴訟，被告人与受害人已經和解，但本法典第 2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7) 对于根据受害人控訴才能提起的訴訟，受害人沒有提出控訴，但本法典第 27 条第 3 款所規定的情形，即在沒有受害人控訴时檢察长也有权提起訴訟的情形除外；

(8) 被告人已經死亡，但是为了恢复死亡人的名誉或者由于新发现的情况应对其他人等恢复訴訟而必須对案件进行处理的情形除外；

(9) 对于受到該項犯罪控訴的人，已有发生法律效力力的法院刑事判決，或者已有終止訴訟的法院裁定或決定；

(10) 对于受到該項犯罪控訴的人，已有調查、偵查、檢察机关关于終止訴訟的未經撤銷的決定，但本法典第 255 条和第 256 条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如果本条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和第 4 項所規定的情形是在法庭审理阶段发现的，法院应将案件审理到庭，并在第 1 項和第 2 項所規定的情形下作出宣告无罪的判決，在第 3 項和第 4 項所規定的情形下，則作出宣告有罪的判決，而免除被判刑人的刑罰。

依照本条第 3 項和第 4 項所規定的情形而終止訴訟时，如果被告人对此表示異議，則不得終止。在这种情形下，訴訟应当依照通常的程序繼續进行。

#### **第 6 条 由于情况发生变化而終止刑事訴訟**

在对案件进行調查、偵查或法院审理的时候，确认犯罪人

所实施的行为由于情况发生变化已经失去危害社会的性质，或者犯罪人已经不再对社会有危害性，法院、檢察长以及經檢察长同意的偵查員和調查机关，都有权終止刑事訴訟。

### **第7条 由于将案件移送同志审判会处理而終止刑事訴訟**

依照苏俄刑法典第51条所规定的理由，法院、檢察长以及經檢察长同意的偵查員和調查机关，都有权終止刑事訴訟，并将案件移送同志审判会处理。

关于終止訴訟，应在案件移送同志审判会处理前通知被告人和受害人，被告人和受害人有权在五昼夜以内对于法院的裁定或檢察长、偵查員和調查机关的决定，向該管的上級法院或上級檢察长提出申訴。

### **第8条 由于将案件移送未成年人事务管理委員會处理而終止刑事訴訟**

对于年龄未滿十八岁的人实施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犯罪行为，如果依照案情和說明犯法人个人情况的材料，認為他可以不经适用刑罰而得到改造的时候，法院、檢察长以及經檢察长同意的偵查員都有权終止刑事訴訟，并将案件移送未成年人事务管理委員會处理。

关于終止訴訟，应在案件移送未成年人事务管理委員會处理前，通知被告人和他的法定代理人以及受害人，他們都有权在五昼夜以内对于法院的裁定或者偵查員、檢察长的决定，向該管的上級法院或上級檢察长提出申訴。

### **第9条 終止刑事訴訟而将犯罪人交付担保**

法院、檢察长以及經檢察长同意的偵查員和調查机关，依

照苏俄刑法典第 52 条规定的理由，都有权终止刑事诉讼并将犯罪人交付提出请求的社会团体或劳动者集体担保，以便加以教育和改造。

对于以前因犯故意罪被判刑的人，或者以前曾被交付担保的人，不得依照此项规定交付担保和终止诉讼。

凡是对某人已提起刑事诉讼，而他不承认自己有罪，或者由于某种原因而坚持必须在法院审理案件时，都不得终止诉讼或将他交付担保。

关于终止诉讼，应当通知受害人，受害人有权于五昼夜以内对于法院的裁定或检察长、侦查员和调查机关的决定，向该管的上级法院或上级检察长提出申诉。

如果已被交付担保的人在一年期间内辜负了团体的信任，违背自己进行改造的诺言，并且不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的规范，或者意图逃避社会监督而抛弃工作，承担保证的社会团体或劳动者集体可以作出不再担保的决定，并将此项决定送交法院或检察长，以便考虑处理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在这种情形下，可用法院处理庭的裁定或检察长的决定恢复刑事诉讼。

#### **第 10 条 不提起刑事诉讼而移送材料以便采用社会制裁方法**

在某人犯有轻微的或对社会无重大危害性的罪行的情况下，当犯罪事实已经显而易见，而对实施此项罪行的人可以采用社会监督方法实行改造的时候，法院、检察长以及取得检察长同意的侦查员和调查机关，都有权不提起刑事诉讼，而将材料移送同志审判会或未成年人事务管理委员会处理，或将犯

人交付劳动者集体或社会团体担保,以便加以教育和改造。

### **第 11 条 人身不受侵犯**

任何人非依法院决定或經檢察长批准,不受逮捕。

对于任何被非法剥夺自由的人,或者超过法律或法院刑事判决所定期限而受羈押的人,檢察长应立即予以釋放。

### **第 12 条 住宅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公民住宅和通信秘密的不受侵犯,受法律的保护。

对公民搜查、扣押信件和在邮电机关提取信件,只有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根据和程序才能实行。

### **第 13 条 只有法院才能实行审判**

只有法院才能实行刑事案件的审判。任何人非依法院刑事判决,不得被認定犯有罪行和应受刑事处罚。

### **第 14 条 实行审判应当依照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

实行刑事案件的审判,应当依照一切公民不分社会地位、财产状况、职务地位、民族、种族和宗教信仰,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

### **第 15 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的审理及其集体制原則**

各级法院审理刑事案件,都应依照法定程序由选举产生的审判員和人民陪审员共同进行。

各级法院的第一审审理刑事案件,由审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审员二人共同进行。

人民陪审员对于解决审理案件和作刑事判决时所发生的一切問題,和审判长享有同等的权利。

依上訴程序审理案件,应当由三个法院成員組成的法庭

进行,依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案件,应当由三个以上的法院成员組成的法庭进行。

### **第 16 条 审判員独立和只服从法律**

审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在进行刑事案件的审判时,都是独立的,并且只服从法律。

审判員和人民陪審員根据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識处理刑事案件,不受外力的影响。

### **第 17 条 进行訴訟应用的語言**

进行訴訟应用俄罗斯語言,但在自治共和国、自治省或民族州,应当分別采用各該自治共和国、自治省或民族州的語言,或者当地居民多数的語言。

对于不通曉訴訟所用語言的訴訟参加人,应保障享有使用本族語言提出申請、提供陈述、在法庭上发言和提出請求以及依照本法典所規定的程序享有翻譯人員帮助的权利。

偵查文件和法院文件应当依照本法典規定的程序,譯成刑事被告人的本族文字或为他所通曉的其他文字送交刑事被告人。

### **第 18 条 法院审理公开进行**

各級法院审理案件都应当公开进行,但是遇有与保护国家机密的利益相抵触的情形除外。

此外,对于未滿十六岁的人的犯罪案件,性的犯罪案件,以及其他防止泄漏訴訟参加人生活方面的隱私情况的案件,依照法院說明理由的裁定,也可以进行不公开的法庭审理。

法院的刑事判決一律公开宣布。

### **第 19 条 保証刑事被告人享有辯护权**

刑事被告人享有辯護權。

法院、檢察長、偵查員和調查人員必須保證刑事被告人能夠運用法律所規定的方式和方法，就對他提出的控訴進行辯護，並保證維護他的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

## **第 20 條 對案情必須進行全面、充分和客觀的調查研究**

法院、檢察長、偵查員和調查人員，必須採取法律所規定的一切辦法，對案情進行全面、充分和客觀的調查研究，弄清證明刑事被告人有罪和無罪以及加重和減輕罪責的情況。

法院、檢察長、偵查員和調查人員，不得把證明義務轉移給刑事被告人。

禁止用暴力、威吓和其他非法手段逼取刑事被告人的口供。

## **第 21 條 查明促成犯罪的原因和條件**

在對刑事案件進行調查、偵查和法庭審理的時候，調查機關、偵查員、檢察長和法院必須查明促成犯罪的原因和條件，並採取辦法加以消除。

## **第 22 條 對法院、檢察長、偵查員和調查人員的行為和決定提出申訴的權利**

對於法院、檢察長、偵查員和調查人員的行為和決定，有利害關係的公民、機關、企業和團體可以依照本法典規定的程序進行申訴。

## **第 23 條 審判員、檢察長和其他訴訟參加人的迴避**

審判員、人民陪審員、檢察長、偵查員、調查人員、法庭書記員、鑑定人和翻譯人員，如果本身直接或間接與本刑事案件有利害關係，都不得參加該案的訴訟，並應迴避。

## **第 24 条 上級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

依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法綱要第 19 条的規定，对于在苏俄境內工作的苏联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以及法定範圍內的苏俄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由苏联最高法院实行监督。

苏俄最高法院监督苏俄一切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各自治共和国的最高法院监督各該自治共和国各級法院的审判工作。

边区、省、市法院，自治省法院和民族州法院，监督各該边区、省、市、州的区（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第 25 条 檢察长对刑事訴訟程序的监督**

依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法綱要第 20 条的規定：

苏联总檢察长應該直接或者通过苏俄檢察长和他所領導的其他檢察长，对于刑事訴訟程序是否确切执行苏联、苏俄和各自治共和国的法律实行监督。

檢察长應該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各个阶段，及时采取法律所規定的办法，消除一切違法行为，不論这种違法行为是由何人引起的。

檢察长在刑事訴訟中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任何机关和公职人員的干涉，只服从法律和遵循苏联总檢察长的指示。

檢察长依照法律所作出的决定，是一切机关、企业、团体、公职人員和公民所必須执行的。

## **第 26 条 刑事案件的合并处理和分案处理**

只有数人被控共犯一罪或数罪的案件，或者一人被控犯有数罪的案件，以及事先并无通謀而隱匿該項犯罪和知情不

举的案件，才能合并一案处理。

只有在必要的情形下，而又不影响案件的全面、充分和客观的调查与解决的时候，才能分案处理。

案件的合并处理和分案处理，应当依照调查人员、侦查员、检察长的决定或法院的裁定或决定办理。

### 第 27 条 根据受害人的控诉而提起的刑事诉讼

苏俄刑法典第 112 条、第 130 条第 1 款和第 131 条所规定的犯罪案件，非依受害人的控诉不得提起诉讼，并在受害人同被告人和解时予以终止。和解只有在退庭进入评议室准备提出刑事判决前，才能准许。

苏俄刑法典第 117 条第 1 款和第 141 条所规定的犯罪案件，非依受害人的控诉不得提起诉讼，但不准因受害人同被告人和解而予以终止。这种案件的诉讼应当依照一般程序进行。

在特殊情形下，如果苏俄刑法典第 112 条、第 130 条第 1 款、第 131 条和第 141 条所规定的犯罪案件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或者受害人由于孤立无援、处于被告人的从属地位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时候，即使没有受害人的控诉，检察长也有权提起诉讼。检察长提起诉讼的案件应即送交调查或侦查，而在侦查终结以后应由法院依照一般程序进行审理。对于这种案件，不能因受害人与被告人的和解而终止诉讼。

检察长有权随时参加审判员根据受害人的控诉而提起的苏俄刑法典第 112 条、第 130 条第 1 款及第 131 条所规定的犯罪案件的诉讼，如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公民权利所需要，则应在法庭支持控诉。检察长参加诉讼，并不剥夺本

法典第 53 条所规定的受害人的权利，但在这种场合，訴訟不能由于受害人与被告人和解而終止。

### **第 28 条 法院民事案件的判決或裁決对于解决刑事案件的意義**

法院就民事案件所作出的已經发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決定，对于进行刑事訴訟的法院、檢察長、偵查員和調查人員，只是在事件或行为已否发生或实施的問題上有拘束力，而不是在被告人有罪无罪的問題上有拘束力。

### **第 29 条 刑事案件附帶民事訴訟**

因犯罪行为而受到物質損害的人，在进行刑事訴訟时，有权向被告人或对被告人行为負有物質責任的人提出民事訴訟，由法院与刑事案件一并审理。刑事案件中附帶的民事訴訟，免納國稅。

民事訴訟可以自提起刑事訴訟时起到开始法庭調查以前提出。依照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已經駁回民事訴訟請求的，原告人即丧失依刑事訴訟重复提出該項民事訴訟的权利。

如果为維護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公民权利所需要，檢察長有权提出民事訴訟或支持受害人所提出的民事訴訟。

如果没有提出民事訴訟，法院在決定刑事判決的时候，有权主动解决犯罪行为所致成的物質損害的賠償問題。

随同刑事案件所提出的民事訴訟請求的証明，依照本法典所規定的規則办理。

沒有就刑事案件提出民事訴訟的人，以及其民事訴訟还没有經過审理的人，都有权依照民事訴訟程序提出民事訴訟。

### **第 30 条 保証賠償犯罪所致成的物質損害和刑事判決**